

江恩环审〔2026〕1号

关于广东铭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胶件、 塑胶喷漆件、金属喷漆件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铭锋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铭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塑胶件、塑胶喷漆件、金属喷漆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铭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区F19号。本扩建项目新增年产塑胶件50万个、塑胶喷漆件2000

万个、金属喷漆件 1000 万个。扩建后年产乳胶制品 2700 吨、塑料制品 1500 吨、橡胶制品 2900 吨、硅胶 280 吨、宠物食品 1000 吨、布绒玩具 600 万件、塑胶件 50 万个、塑胶喷漆件 2000 万个、金属喷漆件 1000 万个。

本扩建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磨床 2 台、普通车床 1 台、精密 EDM 火花机 1 台、快走丝 线割机 2 台、注塑机（卧式）9 台、注塑机（立式）1 台、六色穿梭移印机 3 台、四色穿梭移印机 3 台、两色穿梭移印机 4 台、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金属探测器 2 台、拌料机 3 台、抽条机 3 台、大烤箱房 4 个、水性漆自动喷漆线 2 条[每条线配套 2 个除尘室、1 个等离子处理室、1 个底漆喷漆室（配套 8 把喷枪、1 个除漆雾水帘柜）、1 个底漆烤炉、1 个面漆喷漆室（配套 8 把喷枪、1 个除漆雾水帘柜）、1 个面漆烤炉、1 个 UV 光固化炉、1 个 PU 烤炉]、油性漆自动喷漆线 2 条[每条线配套 2 个除尘室、1 个等离子处理室、1 个底漆喷漆室（配套 8 把喷枪、1 个除漆雾水帘柜）、1 个底漆烤炉、1 个面漆喷漆室（配套 8 把喷枪、1 个除漆雾水帘柜）、1 个面漆烤炉、1 个 UV 光固化炉、1 个 PU 烤炉]、水性漆手动补漆线 1 条[每条线配套 2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配套 2 把喷枪、1 个除漆雾水帘柜）、1 个烘干炉]、油性漆手动补漆线 1 条[每条线配套 2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配套 2 把喷枪、1 个除漆雾水帘柜）、1 个烘干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

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除尘水帘柜废水、除水性漆漆雾水帘柜废水、除水性漆漆雾喷淋塔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除油性漆漆雾水帘柜废水、除油性漆漆雾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原有项目乳胶漆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调节池+混凝沉淀+过滤+生化”工艺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洗涤用水要求后回用于乳胶漆洗工序，不外排。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移印、网版和刮刀清洗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产生的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排放标准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油性漆喷漆线（含喷漆、流平、固化工序）、调漆、喷枪清洗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产生的有机废气、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水性漆喷漆线（含喷漆、流平、固化工序）、调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总 VOCs、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厂界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浓度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量:3.222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6日